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5 次(第 304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115學年度教師兼任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303)



(3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4 次(第 30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籌辦規劃。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預計於 8 月 6 日召開 115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工作協調會討論活動各項事宜。
二	申請裁撤「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週知。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於 5 月 15 日函報國科會備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續經第 7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於秘書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七	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各單位持續滾動式修正，續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7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版)公告施行。

玖、校園內YouBike租賃站捐站建置報告：

由吳雅玲學務長報告。(附件 A-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拾、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內部控制：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新增「M304-校園事件個資保護與資訊揭露風險管控」，為全校共同執行之內部控制項目，請各單位辦理資訊揭露時，依作業流程進行自我檢視，避免個資外洩。
- (二) M304 控制重點將納入 11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俾利各單位於 116 年度(115 學年度)自行評估。

二、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並預防登革熱疫情，請各單位落實環境清理及積水容器巡查，避免病媒蚊孳生，並確實每週於線上填報「登革熱防治自我檢查表」。

三、為確保急救時刻能第一時間取得 AED，衛保組建置校園 AED 設置位置圖（三台 24 小時），請宣導周知以備不時之需。

秘書室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時間如下，敬請相關主管預留時間出席。

會議名稱	預定時間	備註
第 305 次行政會議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0:00	
11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0:00	主管會報僅主管會報成員出席
第 306 次行政會議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10:00	
115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0:00	主管會報僅主管會報成員出席
第 307 次行政會議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5:30	校發會僅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
第 80 次校務會議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5:30	
第 308 次行政會議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10:00	

二、媒體公關中心 114 學年度輿情統計及媒體亮點露出績效(詳如附件 B-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一)輿情發布及露出統計

1.焦點新聞發布統計

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系所合計	行政合計
則數	27	7	15	6	4	5	15	79	68
								總計 147	

2.本校新聞露出統計：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本校共計主動發布 147 則新聞報導，並於報章雜誌、網路新聞等共計露出 3,801 則。說明如下：

- (1)新聞報導媒體前 10 排名（平台轉發不納入）：自由時報 251 則、聯合報 223 則、中央社 132 則、中國時報 104 則、中華日報 104 則、ETtoday82 則、經濟日報 77 則、工商時報 73 則、透視新聞網 72 則、公視新聞 52 則等。

(2)正面及中立報導共計 3,555 則；負面報導共計 246 則，包含交通事故相關露出 233 則；宿舍竊案露出 4 則、颱風災情 9 則。(詳附件，若內容已作平衡報導不列入計算)。

(二)本校與合作媒體露出報導(統計區間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1.報章雜誌(相關連結請詳附件)

序	媒體／合作單位	主題
1	遠見雜誌	無人機、自走車巡田防病害 屏科大以 AI 賦能農業、培養跨域人才
2	ETtoday	AI 賦能助攻！無人機成田野守護者 屏科大引領農業智慧化新時代
3	天下學習 Cheers 快樂工作人	屏科大創新教育為學生找到未來 積極與產業攜手育才讓工作找到人才
4	天下 Cheers 雜誌—	百年屏科表現榮獲各方肯定
5	2026 年最佳大學指南	企業選材重點跨域力與學習力
6	天下學習 Cheers 快樂工作人	黃仁勳點名：「木工技職」無法被 AI 取代！屏科大木設系培育兼具「科技與創意」即戰力人才
7	遠見雜誌	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產業共創組」楷模獎：屏科大用「低碳智慧」翻轉養豬困境 培養新世代人才，厚植科技永續競爭力
8		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生態共好組」楷模獎：從淺山走向國際 屏科大團隊結合在地社區力量 打造全球穿山甲保育典範

2.實體場域

序	媒體／合作單位	主題
1	屏東太平洋百貨驛站	本校形象廣告
2	臺灣鐵路(列車車廂)	本校形象廣告
3	高雄捷運(列車車廂)	本校形象廣告

(三)屏科大小事 Facebook 粉絲專頁年度社群分析(分析期間: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1.年度經營概況：本年度「屏科大小事」粉絲專頁共發布約 237 篇貼文，平均每月發布 18-20 篇，內容涵蓋校園活動、學生故事、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特色研究、競賽獲獎、成果發表及實務專題等多元主題。114 學年度整體粉絲數由 4,085 人成長至 5,467 人，1 年增加 1,382 位粉絲，成長率約 33.8%，顯示粉專已逐步建立穩定的品牌曝光與受眾基礎。

2.各類型貼文成效分析：依 1 年內容可歸納為 9 大類型

類型	整體表現	觀察
 屏科人驕傲事	★★★★★	最穩定的高觸及內容
 學生故事／人物專訪	★★★★★	分享率及閱讀率最高
 國際交流	★★★★☆	近半年明顯提升
 特色研究／實驗室	★★★★☆	AI、智慧農業最受歡迎
 產學合作	★★★★☆	有故事性時表現佳

 校園活動	★★★★☆	大型活動觸及穩定
 成果發表	★★★★☆☆	容易流於紀錄型
 集訓課程	★★★★☆☆	需加入學生心得
 公告資訊	★★☆☆☆	平均觸及最低

(四)宣導事項：

1. 小編採訪：各單位/系所/學院如有辦理交流、產學、活動、參展、比賽獲獎、集訓、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等規劃，可先「私訊」屏科大小事 Facebook，提供簡單的舉辦日期、主題、聯絡窗口等資料，小編會針對符合屏科大小事 FB 報導性質的議題，進行後續連繫規劃採訪拍攝。
2. 新聞稿發布
 - (1) 請各單位/系所/學院在提供正式新聞稿發稿照片時，以「橫式照片」、「至少 1MB 大小」為原則，提供前請先檢視照片解析度是否有過低而出現模糊情形；並提供照片圖說文字（尤其為人物頭銜與姓名或作品名稱等）。
 - (2) 撰寫正式新聞稿時，可參考本校官網首頁「焦點新聞」已發布之新聞稿架構進行撰寫。
 - (3) 請各單位/系所/學院協助依據新聞發布 SOP 於申請規定時間內提供文稿／發稿照，以利媒體公關中心同仁有時間處理作業。（新聞發布 SOP 參閱路徑：秘書室官網／媒體業務／活動採訪暨新聞發布申請／申請方式 1「新聞媒體宣傳辦理流程」）。

學務處

- 一、為推動學生事務處辦公空間整合，落實「一站式服務」理念，以提升行政效能並確保業務順暢運作，本處於今（115）年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單位搬遷事宜：課外活動指導組由孟祥體育館遷至綜合大樓 1 樓（原推廣教育處空間），並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署辦公；學務長室受限於現有空間容量，暫維持於原址（孟祥體育館）辦公。
- 二、為降低校內交通事故風險，並即時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本校已建置校園安全測速照相管制系統，於校內 4 處高風險路段完成測速器設置，未來將採「定點全天候監測」與「不定時不定點稽查」雙軌並行方式運作。本系統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啟用，相關實施規劃如下，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周知：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宣導期**）：針對超速違規者僅開立違規單進行警示，不移送裁罰，後續將結合新鮮人體驗營及刊登校園搶先報宣導。
 - (二)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取締**）：凡經查獲超速違規者，將依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開立違規單並正式移送裁罰。
- 三、115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訂於 115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北中南區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歡迎轉知新生及家長踴躍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	115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40 分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12 演講廳

中區		下午 13 時 40 分	臺中金典酒店 13F 經典一廳及三廳
北區	115 年 8 月 23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新北市政府市府大樓大型會議室 507

四、115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活動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有關本活工作協調會訂於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屆時請各系學程主管及行政單位出席。

五、校園全面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最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20 歲以下則強制戒菸教育，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協助規勸、制止與舉發，共同建立健康生活。

六、為因應颱風過境造成各地強降雨，致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請全校各單位及各院系所環境權管負責人員於風災後一週內務必派員定期巡查，加強校園病媒蚊孳生源孳清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七、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115-1 學期辦理期間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止(暑假期間辦理完成)，請務必事先備妥資料於規定時間辦理與掛號寄回資料，曾申請就貸生請務必加以使用線上申貸(初辦&新生&加貸生活費者須臨櫃申辦)。

八、115 年暑假期間校內餐廳由第二餐廳供應午餐與營業日期：

115年6-9月暑假校內第二餐廳供餐一覽表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供餐餐廳
6月	暑假	29	30						第二餐廳
7月	暑假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8月	暑假						1	2	
	暑假	3	4	5	6	7	8	9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9月	暑假	31							
	暑假		1	2	3	4	5	6	

暑假若另有大型活動需訂(購)餐，可洽詢第二餐廳聯絡人林女士(訂餐專線：0916-786-793，08-7740193，分機7288)。

九、政府為了打擊日趨嚴重的毒駕與「喪屍煙彈」危機，陸續祭出鐵腕新法，臚列：

(一)依托咪酯已正式升級為「第一級毒品」，與海洛因同級。製造、販賣最重面臨死刑，單純吸食或持有亦將面臨重刑與戒治。

(二)拒絕毒測首次重罰 27 萬，累犯無上限。

(三)查獲毒駕一律沒入車輛（不論車主是否為毒駕者）。

(四)5 年內毒酒駕累犯不得假釋。

總務處

一、辦理綠色採購登錄本校 115 年 07 月 07 日止達成率為 95.49%，教育部規定達成率需 90%，請各單位採購時持續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辦理公開招標

案件至 115/07/07 止共計 92 件無重大缺失。

- 二、因應本年小額採購程序變更，若採購案件涉及電力更動、隔間更動、天花板更動、裝修材料更動、消防設施更動、結構體更動，仍應先辦理採購申請，完成後再辦理核銷。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簽訂研究倫理審查之合作協議單位現況說明如下表：

本校簽訂研究倫理審查之合作協議單位			
合作單位	審查費用方案說明		備註
	有計畫補助	無補助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獲補助計畫經費支付	由種籽基金方案支付	本校與南區聯盟簽訂種籽基金方案為 8 萬元。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獲補助計畫經費支付	教師自行支付	無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獲補助計畫經費支付	教師自行支付	無
屏東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簽訂中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因應教育部 6 月 9 日來函說明，本中心已於 7 月 3 日完成函報高教深耕計畫 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及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12 月修正計畫書填報作業。
- 二、依教育部 6 月 29 日來函說明，於 7 月 16 日在國家圖書館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學校說明會，已由本中心龔旭陽主任及王榆宣經理出席與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1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資料完整並符合語言、財力等要求之申請件共計 150 餘件，經各系所審查及於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錄取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中旬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二、為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學術交流，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我校繼 112 年起協助外交部及教育部「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今（115）年已於 6 月 22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第 4 屆，規劃「農業」領域短期培訓班，經各駐非洲館處推薦當地農業領域的專家代表，共有史瓦帝尼、索馬利蘭、肯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象牙海岸、奈及利亞等國的 27 名學員來我校培訓，感謝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
- 三、為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

人才循環與產學交流，本校作為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的總召學校，將結合我校泰國臺灣教育中心於8月28日至9月5日於泰國曼谷、孔敬及清邁辦理「2026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巡迴展」，將由我張校長率領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校院32校及群光電子等5家台商參展，積極行銷臺灣高教優勢，預計將有逾3,000位泰方之師生、家長及教育界人士參與本次活動。敬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以期活動圓滿成功。

四、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目標，擴大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菁英互動及交流的機會，我校繼去（114）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本年將續辦第5屆專班，於2026年9月至2027年1月運用我校在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提供受獎生修習智慧農漁業專業課程、華語課程、企業參訪、民俗體驗等學術專業及文化交流課程，請學務處、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及院系所協助辦理此專班計畫。相關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黃雯歆小姐（校內分機：6674）。

五、115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職涯發展處

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115年9月28日止，惠請各系所學程提醒學生至學生證照系統<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申請證照獎勵。

推廣教育處

115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115年6月24日-8月28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配合本館室內裝修工程，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本館面耘堂側部分機車停放區劃設為工程物料吊掛及堆置區。敬請師長及同學配合相關管制措施，並依現場指示通行。
- 二、藝文中心預計於8月10日至10月16日展出「積吶虹光 | 這不是旗幟-而是我們共同的天空《青天白日滿地虹：RHS | 光譜中的我們》」，歡迎蒞臨參觀。

環安衛中心

115年度在職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辦理時間為115年7-8月，預計於本校綜合大樓演藝廳舉行課程訓練，受訓對象為本校115年7月前在職之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公保教師及勞保人員)，每3年3小時。

永續發展辦公室

- 一、本校將於明(2027)年出版「2026 永續報告書」，為瞭解本校八大利害關係人〔含在校生、教職員工、家長、校友、政府、非政府組織與社區民眾、企業、供應商及其他等〕對本校校務治理(G)、環境永續(E)及社會共榮(S)等三大永續面向可能關注的議題，及一、二級主管認為各關注議題對學校可能的衝擊程度，永續發展辦公室特設計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表」及「議題衝擊程度調查表」，敬請大家協助填寫。
- 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表」已公告於本校搶先報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網頁，請大家廣為宣傳，鼓勵本校定義的八大利害關係人踴躍填寫。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表
(請本校八大利害關係人填寫)



議題衝擊程度調查表
(請本校一、二級主管填寫)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辦理「115 年度國私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計畫」，演練期間：115 年 7 月至 9 月，範圍標的：使用本校之學校校名、網域名稱(DN)或網路 IP，並可透過外部 Internet 連線之服務，請各單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二、電算中心配合教育部政策，已於 115 年 7 月 8 日設定電子郵件相關系統安全傳輸協定，若有同仁透過瀏覽器無法正常檢視網站內容，請連絡相關人員(分機 6043 吳小姐)。
- 三、電算中心配合電子傳輸管理程序規定，負責人員須於一個月內刪除離職員工電子郵件帳號，若離職同仁要存續帳號需經校方簽准後辦理。

主計室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點第五項規定略以：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 二、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115 年度校務基金各項資本門計畫，並追蹤控管「未審」案件，如於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案件，本室先於搶先報通知各單位核對，核對後如有問題請電洽主計室承辦人，搶先報通知 14 日後，本室將於會計系統刪除「未審」案件，收回統籌。
- 三、本校 99 至 101 年度會計檔案銷毀一案，依會計法 115 年 7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核復同意辦理。相關會計檔案已移交文書組保管，刻正請文書組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銷毀作業。
- 四、為避免已歇業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經費核銷，衍生司法刑責之風險，

請各單位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先行至財政部網站查詢，確認業者為繼續營業狀態後，再行後續流程，以維經費報支之合法性。

- 五、各單位請加強宣導各項計畫執行時應注意計畫期限，若逾補助、委辦機關所規定期間應儘速函請補助(委辦)機關同意，俾利經費核銷及影響以後年度之計畫申請。
- 六、農業部 115 年 7 月 7 日函文本校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機構 114 年度績效評級結果本校為優等，對應申請農業部 116 年度科技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上限得由 6%提升至 12%。
- 七、有關 114 年度決算，審計部審核意見、教育部對於本校之校務基金資金倍數比例逐年遞減現象及立法院審議 115 年度預算案時對於本校最近 5 年度(111 至 115 年度)預算短絀數超過 1 億以上(雖決算無實質短絀)，本校回復所提出之校務基金財務短絀原因與改善措施提出具體檢討報告，請各單位配合執行開源節流並進、資源效益極大化的財務改善，對於執行各項活動及計畫若需收取的住宿費、水電費或行政管理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收取；各項費用支出亦應撙節支出，以充裕及改善校務基金，俾利各項校務計畫推展，使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人事室

一、重申本校差勤管理事項

-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有出國需要，應於出國前經校方同意並完成請假作業；特別是赴陸港澳地區，除須出國前經校方同意並完成請假作業，另須於出境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且於出境將登錄結果併附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人事室網頁首頁設有「赴陸港澳專區」]，請查閱並遵循相關事項。
- (二)至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列管人員，不論於平日或假日、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前往陸港澳(含過境或轉機)，均應於事前提出申請，須經簽報本校同意及函經相關單位許可，始得出境，亦應於赴陸港澳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及將登錄結果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出國申請。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至本校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違法（規）赴陸港澳行為者，本校亦得參酌前開原則，秉權責辦理議處。
- (四)另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0641 號書函略以，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及近期違法赴陸港澳地區之公務員，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占大宗。爰請相關人員恪遵赴陸港澳地區相關法規，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
- (五)本校同仁出國均應於出境前完成請假申請作業，並獲校方同意始得出境，如有

違反規定依各類別人員相關規定議處。

(六)另請同仁於差勤系統申請各類別請假，除有特殊情形，請以備註敘明提出事後補假申請，另請於公假申請作業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期行政主管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人事室業編修行政主管手冊(如會議參考資料)，包含薪資、國旅卡、赴港澳及大陸、兼職等重要相關工作說明，請各位主管詳閱知照。

三、有關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請本校同仁[適(準)用對象含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法任用之職員、聘僱人員及軍職人員等]應依法行政及執行職務時保持公正中立。摘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條文如下：

(一)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亦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二)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三)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法令禁止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在校用餐之餐飲衛生安全，提升餐飲品質，改善用餐環境 <u>安全清潔</u> ，維護餐飲價格合理並保障師生權益，特成立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在校用餐之餐飲衛生安全，提升餐飲品質，改善用餐環境，維護餐飲價格合理並保障師生權益，特成立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一)遴選餐廳 <u>廠商</u> 。 (二)與餐廳 <u>廠商</u> 簽約及解約、 <u>續約事宜</u> 。 (三)監督餐廳 <u>廠商</u> 執行合約規定事項。 (四)監督餐廳內外之環境衛生。 (五)監督餐廳之經營。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一)遴選餐廳 <u>代辦人</u> 。 (二)與餐廳 <u>代辦人</u> 簽約及解約。 (三)監督餐廳 <u>代辦人</u> 執行合約規定事項。 (四)監督餐廳內外之環境衛生。 (五)監督餐廳之經營。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主任委員)、學務長(兼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總務長、<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主任、主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u>軍訓室主任</u>、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餐旅管理相關教師兩名、學生會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男、女生宿舍齋各1員)</u>等組成之，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u>聘任委員均為無給職。</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以上兼副主任委員)、<u>軍訓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餐旅管理相關教師兩名、學生會會長與副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與副議長及學生宿舍各齋宿舍長</u>等組成之，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1.擬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生輔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免兼副主任委員。 2.<u>增聘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委員。</u> 3.現行膳食委員會總委員數共28人，其中學生委員12人比例達43%，考量實務運行機制，並避免召開會議未達法定人數之窘境，擬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及比例，修正後為委員總數20人，其中學生委員4人占總委數1/5(20%)。 4.學生人數修正後，免除副會長、副議長及6齋宿舍長等8人擔任委員會委員工作。 5.原第六條:委員為無給職文字陳述在修訂第三條內。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聘請副主任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	已在修正第三條陳述，該條刪除。
四、本委員會下設<u>衛生安檢</u>、<u>總務及環保</u>三個工作小組，配合本校餐飲衛生輔導辦法實施，以協助會務之推動，其職掌如下： (一)<u>衛生安檢組</u>：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1.<u>協助總務組於合約中納入餐飲衛生安全及環境規劃規範。</u> 2.<u>配合主管機關對校內餐廳、飲食等食品衛生之檢驗。</u> 3.<u>執行衛生督導與環境檢查。</u> 4.<u>針對相關違反衛生規範，提供改善建議，並知會總務組督導</u>	五、本委員會下設<u>衛生查驗及意見訪查兩</u>工作小組，配合本校餐飲衛生輔導辦法實施，以協助會務之推動。	1.原第五條:原設衛生查驗及意見訪查兩工作小組，無明確工作職掌，新修正增加<u>總務、衛生查驗及環保三個工作小組分工及其工作職掌。</u> 2.原第四條刪除，其後條號往上遞補。

<u>餐廳限期改善。</u> <u>5.評估衛生督導成效，提供委員會做為廠商評選或續約之參考。</u> <u>6.處理教職員生反映餐廳飲食衛生與餐具設備相關意見。</u> <u>7.其他相關衛生安全事項。</u> <u>(二)總務組：由總務處負責下列事項</u> <u>1.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總務行政事宜。</u> <u>2.經本會決議後，辦理廠商續約、招標資格審查及合約擬訂，並督導合約之執行。</u> <u>3.訂定合約規範；涉及衛生安全之條款，應會同衛生安檢組及環保組擬訂，始得進行後續行政事宜。</u> <u>4.負責餐廳財產之維護、清點與保管等事項。</u> <u>5.協同執行餐廳衛生督導，並追蹤違反合約之後續處理。</u> <u>6.其他相關庶務事項。</u> <u>(三)環保組：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下列事項</u> <u>1.清運校內餐廳之一般廢棄物（含廚餘）及資源回收物。</u> <u>2.協助總務組擬訂合約中之環境保護與規劃條款。</u> <u>3.宣導餐廳各項環保事宜，其他相關環保法規仍由餐廳自行遵循。</u>		
	<u>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	已在修正第三條陳述，故將原第六條刪除。
<u>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中應就會務執行狀況提出報告。如有本委員會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得召開臨時委員會。</u>	<u>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中應就會務執行狀況提出報告。如有本委員會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得召開臨時委員會。</u>	內容無修正，條號向上順遞補。
<u>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u>	<u>八、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u>	內容無修正，條號向上順遞補。

說明。	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內容無修正，條號向上順遞補。

二、本案經115年6月23日114學年第2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該單位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二、本案經115年6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語言中心華語文課程開設需求及教學人力運用之彈性，經洽人事室建議，考量語言中心華語正規班課程開設時間、授課需求及兼任華語文教師聘任特性，為兼顧教師聘任程序之完整性與課務安排之彈性，宜另訂本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規範，以作為相關聘任作業之依據。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條 文	說明
一、為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以下稱華語教師）之進用，提供完善之華語教學師資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聘之兼任華語教師甄選之資格：（具以下資格者優先依序考量） （一）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 （二）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三）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	訂定甄選資格
三、兼任華語教師之甄選程序： 由本中心依據本要點逐項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合則擇優通知進行後續面試及試教。※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為辦理前項所定教師聘用評審程序，得由本中心組成2至3人評審委員會，複審書面資料並辦理面試與試教，綜合評定成績，華語教師	訂定甄選程序

經甄選通過後，簽請中心主任同意後聘用。	
四、兼任華語教師甄選繳交資料： (一)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二)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三) 碩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四) 中文教案。 (五) 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 (六) 外語能力證明。 (七)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訂定甄選繳交資料
五、兼任華語教師之聘期採一學期一聘或依開課期程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	聘期及聘書發給規定
六、兼任華語教師之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後據實支給。	訂定鐘點費支給依據
七、兼任華語教師聘期及續聘規定如下： (一) 兼任華語教師之聘期： 1. 一學期一聘。 2. 依實際課程規劃期程聘用。 (二) 兼任華語教師之續聘，應視其教學表現、考評結果、學生人數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	訂定聘期及續聘規定
八、兼任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課，應事前向中心辦妥請假、補課等事宜。因天然災害停課者，仍發給鐘點費；補課方式另依中心規定辦理。	訂定教師義務
九、兼任華語教師之月支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華語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明訂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準備事項
十、兼任華語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予解聘、停止或暫時停止聘（契）約執行、免職、終止聘（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懲處時，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簽核後執行。	明訂教師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經費支應。	訂定所需經費來源
十二、本要點經語言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

三、本案經 115 年 7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5 日函(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政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辦理：「網路技術瞬息萬變，建議學校網路管理辦法隨技術發展適時檢討修正，因應最新發展」。
- 二、另配合行政院頒布「智慧財產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擬修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規範校園網路與相關資源之使用，特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 <u>規範本校校園網路與相關資源之使用</u>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依據項目「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包含教學、行政及宿舍網路)之管理權責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負責</u> 制訂並執行本校校園網路管理相關規定 <u>及維護資通安全</u> ，並針對重大違規事件 <u>得</u> 進行調查與處置。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包含教學、行政及宿舍網路)之管理權責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制訂並執行本校校園網路管理相關規定，並針對重大違規使用事件進行調查， <u>報請相關單位</u> 處理。	新增「資通安全」規範
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例如下： 一、嚴禁傳送具威脅性、毀謗性、騷擾性、猥褻性及侵權違法之資訊與軟體。 二、嚴禁 <u>透過校園網路進行博弈、暴力鬥毆、援交、毒品或違禁藥物交易、軍火犯罪、唆使自殺、駭客攻擊行為、瀏覽違法色情內容及非法下載、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等</u> 。 三、嚴禁張貼具誹謗性、猥褻性、騷擾性、恐嚇、違法、侵權之訊息於 <u>社群、網路討論區或任何形式之公開平台</u> 。 四、嚴禁 <u>私設個人網站從事商業行為，散發廣告信函或非法軟體</u> 。 五、嚴禁 <u>製造</u> 、散佈電腦病毒、木馬	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例如下： 一、嚴禁傳送具威脅性、毀謗性、騷擾性、猥褻性及侵權違法之資訊與軟體。 二、嚴禁 <u>非法 MP3 下載、購買大補帖、網路賭博、暴力鬥毆、援助交際、違禁藥物、毒品交易、武器、軍火、犯罪、自殺、駭客交流、瀏覽色情網站、盜版破解軟體下載等網站</u> 。 三、嚴禁張貼具誹謗性、猥褻性、騷擾性、恐嚇、違法、侵權之訊息於 <u>留言板、聊天室、電子佈告欄(BBS)及公開之討論區等</u> 。 四、嚴禁 <u>未經許可利用校園資源從事商業營利行為，或散發大量廣告郵件、非法軟體</u> 。 五、嚴禁散佈電腦病毒、 <u>植入</u> 木馬程	1.第二項:將早期用詞刪除(例如 MP3, 大補帖...等)。 2.第三項:早期留言板等互動平台改為社群等公開平台。 3.第四、五、六、七、十、十二項:依據校園網路與學術網路管理辦法修正用詞。 4.第八、九、十一項:依據著作權法、個資保護法等法令修改用詞。

<u>程式、監聽程式或其他有害資通安全之惡意軟體，亦不得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u> 六、嚴禁<u>攔截網路傳輸訊息、破解他人帳號密碼，或干擾、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運作。</u> 七、嚴禁<u>未經授權存取、盜拷、竄改或毀損他人主機資料庫。</u> 八、網路上所有可存取之資料均受<u>法律保護，除非標明公開或合法授權</u>，禁止任何形式之轉載、散佈或使用。 九、軟體安裝與使用：安裝於<u>校園網路環境</u>之軟體需具備合法授權，<u>嚴禁安裝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u> 十、伺服器申請與使用：如因教學、行政或研究需架設網站或伺服器者，應依本中心相關<u>流程申請</u>，經核准後始得<u>連網</u>；申請者須負責其內容管理與資通安全，並恪守相關<u>規範</u>。 十一、本校網路帳號密碼、電子郵件及雲端儲存空間僅限申請人使用，嚴禁轉借、租賃、買賣，亦不得洩漏個人資料或校務機密給他人。 十二、本校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由本中心統籌分配，<u>嚴禁私設、盜用或冒用他人位址</u>。 違反上述規範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採取一年以下網路停權處分；涉及違法或違反校規者，另報請相關單位依校規或法律處理。	<u>式、安裝監聽程式、使用駭客工具、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攻擊他人軟硬體系統，使其無法正常運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u> 六、嚴禁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破壞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上之軟硬體系統，並試圖攔截網路傳輸訊息或破解他人帳號密碼。 七、嚴禁<u>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進行盜拷、竄改、毀損及散佈重要資料，攻擊破壞干擾系統作業。</u> 八、網路上所有可存取之資料，皆屬其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標明公開或獲同意授權使用外，禁止任何形式轉載或使用。 九、軟體安裝與使用：安裝於本校校園網路節點上之軟體需有合法授權，任何不合法授權之軟體不得安裝、儲存、使用於校園網路系統內。 十、<u>網站或</u>伺服器申請與使用：如因教學或研究需求需架設網站或伺服器者，應由教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開放使用。申請者應全權負網站或伺服器內容及安全管理之責，並恪遵相關使用規定。 十一、本校校園網路之資源，如 e-mail 帳號密碼、網頁及網路硬碟空間等，僅限申請人使用，嚴禁轉借、租賃、買賣或洩漏任何機密資料(如個人資料、帳號密碼)給予不相干之人士。 十二、本校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之使用，由本中心統籌分配，<u>不得私設或盜用</u>。 違反上述規範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採取一年以下網路停權處分；涉及違法或違反校規者，另報請相關單位依校規或法律處理。	
第五條 有關資料之使用及個人隱私保障，應遵照「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關資料之使用遵照「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網路隱私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修正為新公告的法令用詞。

第六條 有關 <u>校園</u> 網路資源分配（如 <u>頻寬限制、流量管控、使用時間及資安禁用項目等</u> ），由本中心依實際需求另訂定管理細則 <u>或公告之</u> 。	第六條 有關網路資源分配（如： <u>可用頻寬、上下載量、使用時間等限制</u> ）、 <u>限（禁）用軟體等</u> ，由本中心依實際使用狀況另訂定管理細則。	新增資通安全管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本校</u>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 <u>討論</u> 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會議審議”通過，非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決定召開臨時會議， <u>並通知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人列席</u> 。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決定召開臨時會議， <u>及通知學生會代表二至三人列席</u> 。	115 年 5 月 14 日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會議，學生會會長提臨時動議：建議修改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章程，明訂學生代表身分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城中校區進修推廣大樓原為推廣教育處辦理多元推廣教育課程、培訓班及相關活動使用場域，並對外提供相關團體借用。因該大樓配合整體校務發展規劃整建為動物教學醫院，且大樓已於 114 年整建完成並於該年年底揭牌進駐使用，已不適用目前營運現況，故擬廢止本要點，另外訂定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取代之。

二、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7 日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四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整建為本校獸醫系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為有效管理及運用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四樓）空間教室，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如下：(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四樓)之場地管理及租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四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管理及租用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四樓)經費收支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經費收支依據。
三、城中院區四樓場地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上課優先，並可供會議、上課、舉辦考試、研討會、演講、座談會、記者會、企業活動、其他學術和文教相關教育訓練、產學成品展示之使用。	借用順序及可借用之類型。
四、租用時段分為半天（08:30~12:30 或 13:30~17:30）、全天（08:30~17:30）及晚上（17:30~21:30）三個時段。	場地教室租用時段。
五、城中院區四樓場地之租用時間及費用（如表件 1）。	租用時間及費用。
六、凡欲租用城中院區四樓場地者應先填具場地租用約定書或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與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如表件 2、3、4），完成租用手續，並繳納租金之 10%作為保證金，餘額需於使用場地前或當天一次繳清。	租用手續。
七、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 3 天前，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四樓）租用約定書」收執聯，親洽本校服務櫃檯辦理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等手續，以 1 次為限，且必須 1 年內使用場地，如逾期沒收租金之保證金，更換場地之租金差額，以多退少補方式進行，取消場地者恕不退費。	變更日期程序。
八、城中院區四樓場地之租用如遇下列之情事，本校有權立即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金亦不作任何賠償。 1、觸犯法令或違背國策。 2、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3、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德或有害公共安全。 4、有損本建物或設施。	停止租用事項。

九、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逾時使用，本校得按比例追加收費。	租用逾時收費。
十、使用城中院區四樓之場地及設備，若有損壞依原物原樣照價賠償。	設備損壞賠償。
十一、租用場地使用完畢，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並由城中院區四樓管理人員點檢，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	場地使用完畢，應負責恢復原狀
十二、租用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先通知城中院區四樓管理人員，並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租用單位攜帶器材、設備進入場地規定。
十三、使用場地時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應先徵求城中院區四樓管理人員同意，否則本校有權拆除租用單位之會場佈置，並針對場地受損部分要求賠償。	改變場地現狀或佈置，應先徵求同意。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7 日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畜牧場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於條文中明確畜牧場業務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組：牛組、豬組、羊組、肉雞組、蛋雞組。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畜牧場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u>訂定本校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 <u>系所</u> 之課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u>設置</u> 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	配合農學院所屬相關學制單位而增加學位學程等文字。
<u>第四條</u> <u>本場業務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組：</u> <u>一、牛組。</u> <u>二、豬組。</u> <u>三、羊組。</u> <u>四、肉雞組。</u> <u>五、蛋雞組。</u> <u>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畜牧場主任推</u>		本條增列 1. 因應畜牧場業務而任務編組並訂定之。 2. 原第四條條文改為第五條。

<u>薦，提請校長聘兼之。</u>		
第 <u>五</u> 條 本場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 <u>四</u> 條 本場營運細則，另定之。	原第四條條文改為第五條。
第 <u>六</u> 條 本辦法經 <u>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五</u> 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原第五條條文改為第六條 2.修法審議程序增列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 一、 本案經動畜系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6 月 3 日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